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簡字第229號

原　　告　吳世璋

被　　告　王士傑

000000000000000000

王李麗華即鑫松發禮儀社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0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9,400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12，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訴之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59,000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8日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言詞辯論程序中變更訴之聲明之金額為1,703,713元，捨棄利息之請求（見本院卷第361頁），原告所為核屬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自應准許。

二、被告王李麗華即鑫松發禮儀社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王李麗華即鑫松發禮儀社之受僱人即被告王士傑於民國114年5月28日16時3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BPQ-8713號自用小貨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新竹市○區○○路000號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車輛或機械操作不當之過失，碰撞原告所有並停放路旁之車牌號碼6252-S2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受有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634,313元、鑑定費用6,000元、拖車費用3,400元、停車保管費用60,000元之損害，共計1,703,713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703,713元。㈡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王士傑部分：鑑定費用、拖車費用不爭執。汽車維修費用部分與汽車殘值不符，且原告稱系爭汽車無法維修，故爭執，認為金額過高；停車保管費有點高，如果原告當時提出因維修需要停車，其家倉庫可借停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㈡王李麗華即鑫松發禮儀社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其先前到場所為答辯略以：其有報出險，後來就沒有管。王世傑是其孫子，車子開出去其也不知道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王士傑於上揭時、地駕駛肇事車輛，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車輛或機械操作不當之過失，碰撞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之侵權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行車執照、分期付款買賣契約、還款明細、車損照、同款車輛市價網頁資料、停車費減免申請書、預覽單、電子發票證明聯、新竹區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收據為證，並有本院依職權向新竹市警察局調取系爭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附卷可參，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王士傑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損害結果，並具相當因果關係，則王士傑對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自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㈢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與金額審酌如下：

1.車輛維修費用：

⑴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216條、第213條及第215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回復顯有重大困難，係指回復原狀需時過長、需費過鉅，或難得預期之結果之情形而言。於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顯逾其物價值之情形，若仍准許被害人得請求賠償修復費用，與維持物之價值不合比例，非惟不符經濟效率，亦有違誠信公平原則。此時應由加害人以金錢賠償其物之價值利益，即足填補被害人之損害（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145號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事故前價值為1,086,408元，因本件事故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經車廠估價後維修費用1,634,313元，請求賠償維修費用1,634,313元，並提出估價單、行車執照、分期付款買賣契約、還款明細、車損照片、同款車輛市價之網頁資料為證，惟王士傑辯稱汽車維修費用與汽車殘值不符，且原告稱系爭汽車無法維修等語。查衡以系爭車輛出廠日期為101年9月（見本院卷第73頁），至事故發生日時系爭車輛是否仍有1,086,408元之市場價值，本非無疑，且系爭車輛係以分期融資方式向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購買，以每期15,089元共分72期方式購買，以本院辦理民事案件之

經驗，此類分期融資契約之還款總和均大於標的物之買賣現值甚多，因分期付價之總和均會包含融資公司之利息、利潤或費用在內，故原告主張以分期融資總和1,086,408元為系爭車輛市價，並不足採。

⑶觀之原告提出中古車交易之網路列印資料(見本院卷第121至123頁)，僅係依其輸入系爭車輛規格資料而估算，並無進行現場評估，且僅說明新車價格及二手車價，不能以此就認定系爭車輛價值減損，況中古車之實際市場價值，除了受到該車年份、車況因素影響外，亦與車輛維修及保養紀錄、內裝配備、行車里程數、是否發生碰撞事故等因素有關，自不得單憑同款車之平均二手車價，遽認系爭車輛即具有該等價值，故其提出之網路資料，亦不足作為系爭車輛交易價值認定之依憑。

⑷再者，本院參酌系爭車輛經新竹區汽車商業同業公會，依據現場實車勘驗及原廠里程數為主要參考依據，經評估車子年份、車輛配備在無事故狀態下須與正常中古汽車交易市場價格相較，殘值約為200,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63頁)，而前揭估價單所載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為1,634,313元（見本院卷第331至345頁），足見系爭車輛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顯逾其物價值，參諸上開說明，原告不得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而僅能請求被告以金錢賠償系爭車輛之價值利益即市場價值200,000元。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200,000元，為有理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

2.鑑定費用：

按鑑定費倘係證明損害發生及其範圍所必要之費用，即屬損害之一部分，應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0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車輛之車輛鑑定費用為6,000元，業據原告提出新竹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車輛鑑定書、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63至65頁)，而該鑑定書係為查明系爭車輛因被告之侵權行為所受損害金額，自屬原告為證明損害之發生及其範圍之必要費用，且為王士傑所不爭執，是原告此

部分請求，應予准許。

3.拖車費用：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支出拖車費用3,400元，業據其提出相應之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見本院卷第215至217頁）。查本院審酌上開費用乃系爭車輛於事故發生後拖離現場、送往維修廠之必要費用，自屬因系爭事故所生之必要支出，且為王士傑所不爭執，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自屬有據。

4.停車費用：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車輛嚴重毀損自115年5月29日至11月20日停放於車廠，支出停車費用共計60,000元，並提出停車費減免申請書、預覽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為憑(見本院卷第67至69頁、第219至221頁)，王世傑則以前詞置辯。查原告自承系爭車輛尚未修復，亦尚未報廢等語（見本院卷第361頁），然原告於事故發生時為系爭車輛所有權人，就該車享有完全之處分權，是否需及時進行維修抑或進行後續報廢作業，應屬原告所得處分權限範圍內，上開費用乃係其自行評估後所為決定，非系爭事故所生必然之損失，難認與被告過失侵權行為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此部分請求，顯屬無據，礙難准許。

5.基上，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得請求之賠償金額為209,400元(計算式：車輛維修費用200,000元＋鑑定費用6,000元＋拖吊費用3,400元＝209,400元)。

㈣再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謂受僱人，並非僅限於僱傭契約所稱之受僱人，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係受僱人（最高法院57年度台上字第1663號判決可資參照）。查王士傑駕駛之肇事車輛為王李麗華即鑫松發禮儀社所有（見個資卷），且王士傑於案發時駕駛之肇事車輛，其上有「鑫松發禮儀社」之噴漆註記，肇事車輛之車斗內載運貨物，亦有現場照片存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65至167頁），

足認王士傑係受僱於王李麗華即鑫松發禮儀社駕駛肇事車輛，而為王李麗華即鑫松發禮儀社執行職務，是王李麗華即鑫松發禮儀社就本起事故所生損害，應與王士傑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二人部分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爰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判決所認結果不生影響，爰無庸一一再加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書記官　范欣蘋